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馮靜雯小姐辭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將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以便投放更多時間履行彼於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之職務。馮小姐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上述辭任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鍾少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

鍾少華先生，六十一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電子商業及互聯網計算學碩士學位、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和清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他亦具有大律師、認可會計師以及特許公司秘書等專業資格。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馮小姐於任職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歡迎鍾先生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吳家煒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郭顯灃為彼之替任董事）、康百祥、吳德偉及陳周薇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楊傑聖、鮑文及鄭海泉